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1) 主要交易有關出售國電光伏90%之權益 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及 (2) 收購中環股份之股權 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及2016年7月12日之公告及2016年8月25日之通函(「出售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環股份於2016年7月1日訂立買賣協議，將國電光伏90%之權益出售以換取中環股份的代價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最新進展，經友好協商，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本公司與中環股份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書》修改的主要內容包括：

- (1) 將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由人民幣65,892.82萬元修改為人民幣64,415.07萬元。
- (2) 本次發行價格的定價基準日變更為中環股份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7年6月30日。
- (3) 鑒於中環股份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價基準日期間，中環股份根據其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了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元(含稅)的利潤分配方案，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相應由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7.74元調整為人民幣7.72元。

## 交易價格變更的原因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變更乃是以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天津華夏金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華夏金信」)出具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報告確認的評估結果為定價依據，經交易雙方協商確定，國電光伏90%股權的作價為人民幣64,415.07萬元。

根據華夏金信於2017年5月11日出具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國電光伏有限公司指定(剝離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華夏金信評報字[2017]101號)，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截至2017年2月28日，標的公司剝離後的淨資產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59,544.94萬元，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71,572.29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2,027.35萬元，增值率為20.20%。

按照本次股份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7.72元和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人民幣64,415.07萬元計算，中環股份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需向本公司發行其股份數量為83,439,206股。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國電科環將獲配發代價股份相當於中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16%，以及中環股份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中環股份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代價調整範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陽光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